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退役军人局〔2023〕25号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2023年春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 补助和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8〕17号）的精神，制定我市2023年春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金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在部队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义务兵按我市上年度人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25%减去部队发放的一次性

退役金计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义务兵超期服役的及士官每多服役一年增加 1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的或进藏、进疆退役士兵，按原标准 2 倍予以补助。具体详见附件。

二、在部队退役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后放弃由政府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三、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我市上年度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

四、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1:1 负担。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要及时做好各类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

本通知有效期为 1 年。

附件：2023 年春夏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表



附件

2023 年春秋冬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地方经济补助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限	义务兵		士 官		进藏 进疆 退役 士兵
	自主就业	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在部 队选择自主就 业(补助金×2)	自主就业 [7.91万元×(1+ 年限×10%)]	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在部 队选择自主就 业(补助金×2)	
1 年			8.71	17.42	按相 对应的 补助金 标准的 2 倍发 放
2 年	7.91		9.50	19	
3 年	8.71		10.29	20.58	
4 年			11.08	22.16	
5 年			11.87	23.74	
6 年			12.66	25.32	
7 年			13.45	26.9	
8 年			14.24	28.48	
9 年			15.03	30.06	
10 年			15.82	31.64	
11 年			16.62	33.24	
12 年			17.41	34.82	
13 年			18.20	36.4	

类别 年限	义务兵		士 官		进藏 进疆 退役 士兵
	自主就业	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在部 队选择自主就 业(补助金×2)	自主就业 [7.91万元×(1+ 年限×10%)]	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在部 队选择自主就 业(补助金×2)	
14年			18.99	37.98	
15年			19.78	39.56	
16年			20.57	41.14	
17年			21.36	42.72	
18年			22.15	44.3	